一、定期評量監考注意事項：

113.01.02

1. 麻煩**科任老師**注意，若有任教的班級該節是月考考試，**請到該班級教室進行監考**。
2. 若科任老師遇到英語考科，請先向導師請教如何播放英聽軟體。
3. **英聽檔**請3-6年級導師**於當天考試前下載**到班級電腦，以利播放
4. **英聽檔下載途徑：.18 → 各處室填交資料 → 教務處 →英聽檔→ 112 → 上學期 → 期中 →選擇所屬年段下載**
5. 英聽只播放一次。英聽只播放一次。英聽只播放一次。

二、缺補考相關事項：

1.1/11、1/12因故請假缺考者，依台南市成績評量辦法，為考慮到試題保密原則，應以學童**返校第一日補考**為原則。該學年可公布期中考成績，考卷可發下檢討，檢討完畢後即收回，待學童補考完畢後再發下考卷。

2.因公、喪、病、產假或不可抗力事由請假缺考者，按實得分數計算。

3.因事假缺考者，其補考成績在六十分以下者，依實得分數計算；超過六十分者，超過部分之分數以百分之八十計算。